

湛江市司法局

中共湛江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湛江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湛普办〔2018〕7号

关于做好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和监察法 学习考试工作的通知

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以及中央、省驻湛各单位，各县（市、区）党委依法治县（市、区）办、司法局、普法办：

根据中央、省的部署，结合我市实际，为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宪法意识，同时，深入开展监察法的学习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广大领导干部及公职人员对监察法的认识水平，增强拒腐防变意识，进一步提高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我市定于今年5

月份组织开展全市领导干部及公职人员宪法和监察法学习考试。已纳入湛江市干部在线学习考核的人员按照市普法办无纸化考试安排进行学习考试，未纳入湛江市干部在线学习考核的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由各县（市、区）党委依法治县（市、区）办、司法局、普法办根据自己的实际，自行组织完成学习考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纳入湛江市干部在线学习考核人员的考试安排

（一）考试对象

全市处级以上（含处级）领导干部及公职人员（凡已纳入湛江市干部在线学习考核的人员都要参加无纸化学法考试。市有关企业、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已纳入湛江市干部在线学习考核的领导干部都要参加无纸化普法考试，其他人员无需参加）。

（二）考试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三）考试形式

登录“湛江市公共法律服务”微信公众号进行考试。无纸化考试一般不设考场，参加考试人员随时使用手机考试即可。考试、批卷和分数统计全部通过普法考试系统完成。题型分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判断题，总分 100 分，考试不限时间长度。

（四）考试时间

2018 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7 日，每天 24 小时都可以使用手

机进入系统考试。

（五）补考时间和要求

2018年5月28日至5月31日，每天24小时都可以使用手机进入系统进行考试。因特殊原因不能在指定时间参加考试或第一次考试不及格的，都要进行补考，只安排一次补考。

（六）考试学习资料查找

登录“湛江市公共法律服务”微信公众号，进入“普法教育”一级栏目，然后进入“法律法规”二级栏目，最后进入“普法考试参考书目”三级栏目，就可以查到所需学习的相关资料。

（七）考试操作流程

第一步：关注“湛江市公共法律服务”微信公众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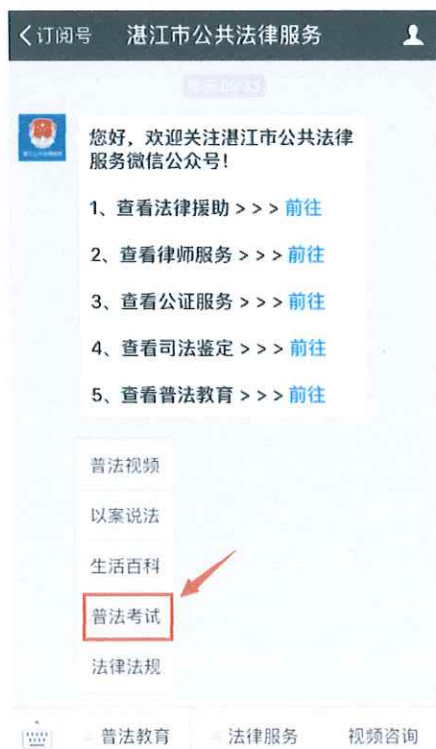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即可关注



第二步：进入公众号后，点击“普法教育”，找到“普法考试”子菜单；



第三步：点击“普法考试”，进入到考试登录页面；



第四步：按要求正确填写真实姓名，系统将自动匹配职位等级及单位信息，输入手机号码及验证码，点击“登录”即可进行考试。



第五步：成功登录后，点击“考试”，即可进入考试页面，选择“标准考卷”进行考试（注：考试不限时长，如考试期间中途退出，可重新考试，一旦交卷，不可重考）。



（八）新学习账号的建立

新增名单如无法登陆考试，请将姓名、手机号码及所属单位发到湛江游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邮箱 zjyc2001@163.com，客服人员会及时跟进处理。

（九）考试成绩查询

1. 个人成绩查询：考试完毕后，个人成绩自动显示，如无法显示，可点击“成绩查询”按钮查看；



2. 单位全体人员成绩查询：单位成绩管理员请电脑点击以下链接：<https://w.url.cn/s/A7B4J4A>，各部门管理员申请注册通过后，即可查找、下载本部门成员考试成绩。手机号码为登录账号，一个部门仅限一名普法考试管理员注册。



二、未纳入湛江市干部在线学习考核人员的考试安排

（一）考试对象

全市处及以下（含处级）领导干部及公职人员（未纳入湛江市干部在线学习考核人员）。

（二）考试内容

与无纸化考试的内容相同。

（三）考试时间

2018年5月31日前完成。

（四）考试组织工作

未纳入湛江市干部在线学习考核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由各县（市、区）党委依法治县（市、区）办、司法局、普法办根据自己的实际，选择适当的考试形式，自行组织完成考试。

三、考试工作要求

(一) 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中央、省委、市委明确要求，认真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和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宪法意识，同时，深入开展监察法的学习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广大领导干部及公职人员对监察法的认识水平，增强拒腐防变意识，进一步提高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参加考试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试，做到应考尽考。

(二) 要加强指导，熟悉操作。这次学法考试与湛江游程网络有限公司合作，通过“湛江市公共法律服务”微信公众号进行，全市各地各单位参考人员的考试、批卷和分数统计等都是通过这个系统平台完成，普法考试系统的维护、保障等工作由湛江游程网络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参考人员的指导，熟悉操作流程，确保考试顺利完成。

(三) 要扩大宣传，增强实效。各地各单位要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网络传媒大力宣传宪法和监察法，以这次宪法和监察法的学习考试为契机，进一步推进宪法和监察法的宣传教育工作向纵深发展。

市普法办联系人：朱佳文，电话（传真）：3770062，电子邮箱：zjpf3221933@163.com。

湛江游程网络有限公司联系客服电话：0759-2827336。



湛江市司法局



中共湛江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湛江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2018年4月16日